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CAC 证专字[2024]0031 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CAC 证专字[2024]0031 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我们对后附的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仁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达仁堂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达仁堂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达仁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规定,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72号)文件批准,公司2015年6月19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64,35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836,079,987.6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人民币21,739,987.68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14,340,000.00元。

2015年6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6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12020002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用于募投项目为人民币540,675,578.71元,收到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人民币62,645,316.87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559,738.16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814,340,000.00
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19,750,000.00
3	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40,675,578.71
4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62,645,316.87
5	募集资金余额	16,559,738.1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559,738.1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8月18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使用。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	金额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多伦道支行（已更名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荣业大街支行）	2000001695000328	20,393.95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成都道支行	0302010529300330596	768,648.56
天津达仁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12001660800052535320	15,770,695.65
合 计			16,559,738.16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于2015年7月21日签订《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止（募集资金置换基准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8,334,868.31 元，该金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12020001 号专项报告，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终端营销网络及推广体系项目		310,420,000.00	310,420,000.00	17,407,584.01
2	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	中药提取与制剂建设项目	250,000,000.00	127,500,000.00	0.00
		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150,000,000.00	76,500,000.00	5,865,000.00
3	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		299,920,000.00	299,920,000.00	5,062,284.30
	合计		1,010,340,000.00	814,340,000.00	28,334,868.31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334,868.31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 319,750,000.00 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即公司拟将“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变更为“滴丸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意见。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临时公告 2018-025 号。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的议案》。即公司“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原计划采用项目实施主体亳州公司的各方股东同比例增资方式投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但随着项目的进展，股东方天津津联智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由于自身投资方向发生调整，提出转让其所持有的亳州公司 29% 股权。为确保该募投项目按原计划开展，经双方股东协商，由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该 29% 股权。同时，为集中力量推进募投项目进展，同时为更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公司完成股权收购后，按照项目建设的优先顺序，对“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了重新分配，首先为满足“中药饮片建设项目”15,000 万元投资总额的需要，分配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到该子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400 万元分配到“中药提取与制剂建设项目”，需增加投入部分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意见。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临时公告 2018-024 号。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的议案》。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募集、存储和使用的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81,43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6.17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998.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067.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6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终端营销网络及推广体系建设		31,042.00	31,042.00	31,342.00	20,870.52	-10,171.38	67.23				否
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中药提取与制剂建设项目		12,75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否
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7,650.00	15,000.00	15,300.00	13,565.17	-1,434.83	90.43				否
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		29,992.00	993.44	993.44	993.44	-	100.00				是
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一期工程			28,998.56	28,998.56	10,638.32	-10,360.23	64.27				否
合计		81,434.00	81,434.00	81,434.00	54,067.56	-27,366.44	66.3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终端营销网络及推广体系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根据现行医药行业市场环境，公司对销售费用的使用采取了较为谨慎的态度，未来，本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加大拓展销售市场的力度。 2、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由于前期公司进行了混合所有制改革，按照新的管理思路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正在对现有项目做梳理分析。公司将尽快确定“中药提取与制剂建设”子项目的发展方向，推进项目进度。 3、滴丸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前期，该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随着公司混改完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梳理分析，目前正在全力推进项目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公司一直在关注着饮料行业的市场情况，由于该项目开展期间，饮料行业的发展出现下滑趋势，且未来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对该项目的投入采取了谨慎态度。为切实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在对饮料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充分论证后，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决定终止“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变更为与公司主营业务吻合度更高的“滴丸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公司已于2018年8月10日进行了信息披露。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计人民币 28,334,868.31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19,75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方文;方文森;龙晖;史重利;阴兆银;王建国;王勤;成志城;姚运海;王桂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6日



证书序号: 0000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